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9~84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84~8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8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8~96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9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6~10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6~97、104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97、10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06~12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5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19.59%（請參閱附註二三），且新日光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以下簡稱應收款項）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2.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款項帳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針對期末重大餘額之應收款項客戶執行發函，針對未回函之客戶執行交易憑證之抽核以驗證期末餘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選樣抽核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

因應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新日光公司擬調節減少現有產能，進行組織重組再造，因此，有形資產及商譽存在減損跡象。由於有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損，涉及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決定計算

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且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此將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二)及附註五，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是否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估方法是否一致
4. 複核相關之計算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44,917 仟元及 1,823,867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78,193)仟元及(211,014)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1,369,590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112,484)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個體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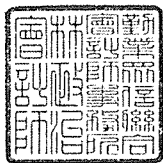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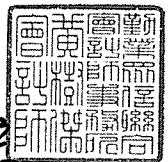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三二及三四）	\$ 15,171,908	100	\$ 19,468,55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四、三二及三四）	<u>16,733,157</u>	<u>110</u>	<u>18,987,897</u>	<u>98</u>
5900	營業毛（損）益	(1,561,249)	(10)	480,658	2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36,279</u>)	<u>-</u>	<u>187</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u>1,597,528</u>)	(<u>10</u>)	<u>480,845</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01,951	4	321,415	2
6200	管理費用	456,809	3	463,4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3,371</u>	<u>2</u>	<u>290,3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2,131</u>	<u>9</u>	<u>1,075,262</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五、十、十二、十四、二四及三二）	(<u>1,907,404</u>)	(<u>13</u>)	(<u>6,449</u>)	<u>-</u>
6900	營業淨損	(<u>4,867,063</u>)	(<u>32</u>)	(<u>600,86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附註四、七及十八）	234,520	1	32,97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1,900	-	27,9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9,817	-	14,61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2,579)	-	69,8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三二）	(22,944)	-	8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326,945)	(2)	(\$ 180,8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1,366,211)	(9)	(780,242)	(4)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2,000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四及八）	-	-	(41,893)	-
7000	合 計	(1,442,442)	(10)	(854,770)	(4)
7900	稅前淨損	(6,309,505)	(42)	(1,455,63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五）	(281)	-	(5)	-
8200	本年度淨損	(6,309,786)	(42)	(1,455,641)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 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07)	-	143,02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評價利益	9,760	-	15,89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038)	(2)	(99,436)	(1)
83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評價利益	8,055	-	14,4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2,630)	(2)	73,9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22,416)	(44)	(\$ 1,381,710)	(7)
	每股純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6.53)		(\$ 1.71)	
9810	稀 釋	(\$ 6.53)		(\$ 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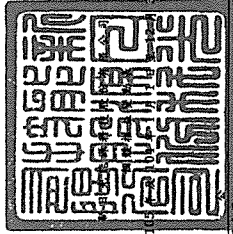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本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股 份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特 種 儲 蓄 分 子 公 司 份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傳毅



經理人：沈建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309,505)	(\$ 1,455,6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2,435	1,727,6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8,473	29,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7,202)	(15,395)
A20900	財務成本	326,945	180,867
A21200	利息收入	(31,900)	(27,960)
A21300	股利收入	-	(2,00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9,515	49,7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4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66,211	780,2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80	(13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78	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8,167	(8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882	41,89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7,38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564,510	40,49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5,465	(24,630)
A23900	未(已)實現利益(損失)	36,279	(187)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121,18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550	(31,7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2,138	550,5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18)	(461,6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44	(27,990)
A31200	存 貨	(519,067)	(316,640)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287,955)	162,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26)	47,7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2,172)	329,3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09)	19,273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36,568)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4,467)	(50,136)
A32200	負債準備	38,621	55,808
A32210	預收款項	(58,117)	24,2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6	(1,8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03	(1,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1,480)	1,592,0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 2,498)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三)	(2,135,859)	(1,097,30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0,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853)	(900,4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239)	(2,2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8	275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2,474,360)	(309,769)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1,443,175)	(943,200)
B044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185,062	114,043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319,000	978,600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48,575	(675,001)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70,585	(8,0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49	10,9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860	28,34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9,019
B07600	收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	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40,720</u>)	(<u>2,754,5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60,138	14,942,2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08,441)	(13,276,4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34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693,66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05,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46,232	1,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3,232)	(1,788,6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271)
C04600	現金增資	2,870,21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59,665</u>)	(<u>109,6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2,664</u>	<u>708,9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936</u>)	<u>38,1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09,472)	(415,3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56,593</u>	<u>6,871,9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47,121</u>	<u>\$ 6,456,5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

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

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於 105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

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三年度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44,302
103 年度	586,140
104 年度	371,989
105 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4,023,237	\$ 5,632,496
支票存款	10,761	10,776
庫存現金	323	32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012,800</u>	<u>813,000</u>
	<u>\$ 6,047,121</u>	<u>\$ 6,456,5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66%	0%~3.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1,889</u>	<u>\$ 2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		
權（附註十八）	\$ 387	\$ -
—遠期外匯合約	<u>-</u>	<u>993</u>
	<u>\$ 387</u>	<u>\$ 99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5.02.08				EUR 2,000/	USD 2,18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5.02.09				EUR 2,000/	USD 2,171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5.03.10				EUR 2,000/	USD 2,191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RMB/Buy USD		105.01.21				RMB 9,832/	USD 1,50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u>\$ 69,160</u>	<u>\$ 59,4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持有之鑫科公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 41,89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u>1,259</u>	<u>1,259</u>
	<u>\$ 23,849</u>	<u>\$ 23,84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49</u>	<u>\$ 23,8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01,634	\$ 3,872,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951	600,891
減：備抵呆帳	(249,420)	(30,947)
	<u>\$ 2,606,165</u>	<u>\$ 4,442,443</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47,047	\$ 57,51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065,196	251,129
其 他	2,409	9,068
	<u>\$ 3,114,652</u>	<u>\$ 317,708</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6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20,415 仟元及 88,019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2,427,542	\$ 4,332,086
61 至 90 天	178,075	84,647
91 至 120 天	43,228	13,273
120 天以上	<u>206,740</u>	<u>43,384</u>
合 計	<u>\$ 2,855,585</u>	<u>\$ 4,473,3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66,017	\$ 574,735
61 至 90 天	166,894	84,647
91 至 120 天	14,745	13,273
120 天以上	<u>17,447</u>	<u>12,437</u>
合 計	<u>\$ 465,103</u>	<u>\$ 685,0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9	\$ -	\$ 1,92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9,018</u>	<u>-</u>	<u>29,0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947</u>	<u>\$ -</u>	<u>\$ 30,94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47	\$ -	\$ 30,9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18,473</u>	<u>-</u>	<u>218,47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9,420</u>	<u>\$ -</u>	<u>\$ 249,42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49,420 仟元及 30,947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帳款總額	\$ -	\$ 399,408
未實現利息收入	-	(42,005)
合 計	<u>\$ -</u>	<u>\$ 357,403</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3,065,196	\$ 251,129
其他應收款	49,456	66,579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3,114,652</u>	<u>\$ 317,708</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2,882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皆未逾期末減損。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495,512	\$ 735,491
原 物 料	487,276	784,331
在 製 品	90,025	269,389
	<u>\$ 2,072,813</u>	<u>\$ 1,789,211</u>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6,733,15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561,48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4,237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 235,465 仟元。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987,89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17,17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0,924 仟元及迴轉存貨損失 24,630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擬處分一批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513,039	\$ 5,695,94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24,213</u>	<u>46,151</u>
	5,537,252	5,742,094
投資關聯企業	<u>598,835</u>	<u>-</u>
	<u>\$ 6,136,087</u>	<u>\$ 5,742,09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 2,307,379	\$ 3,658,194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1,458,871	66,164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公司)	1,449,400	1,823,867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 發公司)	145,918	46,702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曜公司)	63,461	56,308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公司)	53,274	32,275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旭公司)	51,573	50,994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倍照公司)	4,865	5,71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 1,972	\$ 1,333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新城公司)	539	54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u>24,213</u>)	(<u>46,151</u>)
	5,513,039	5,695,94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24,213</u>	<u>46,151</u>
	<u>\$ 5,537,252</u>	<u>\$ 5,742,094</u>

本公司對 DelSolar Singapore 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DelSolar Cayman	100.00%	100.00%
NSP BVI	100.00%	100.00%
永旺公司	75.89%	75.89%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倍利公司	60.85%	61.33%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倍照公司	60.00%	60.00%
NSP UK	100.00%	100.00%
新城公司	55.00%	55.00%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10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倍利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

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另永旺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公司）	<u>\$598,835</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日泰公司	40.00%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5 年度以現金 600,000 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 新日泰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73,903
非流動資產	25,661
流動負債	(<u>2,475</u>)
權 益	<u>\$ 1,497,08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u>\$ 598,835</u>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
營業損失	(\$ 2,847)
淨 損	(\$ 2,91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911)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 地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115,250	3,345,503
機器設備	4,570,573	6,214,363
研發設備	22,116	28,092
辦公設備	6,563	19,472
租賃改良	653	8,420
其他設備	68,123	103,05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590,353	429,126
	<u>\$ 8,814,227</u>	<u>\$ 10,588,629</u>

項 目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4,180	1,061	-	420	4,325,661
機器設備	14,071,430	433,879	(12,340)	(29,618)	14,463,351
研發設備	52,392	1,140	-	-	53,532
辦公設備	69,103	-	(160)	-	68,943
租賃改良	13,417	-	-	-	13,417
其他設備	313,942	15,097	(5,242)	(911)	322,88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76,825	315,205	-	(362,904)	429,126
	<u>19,761,885</u>	<u>\$ 766,382</u>	<u>(\$ 17,742)</u>	<u>(\$ 393,013)</u>	<u>20,117,51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47,357	\$ 232,801	\$ -	\$ -	980,158
機器設備	6,796,230	1,422,720	(1,889)	(72,972)	8,144,089
研發設備	13,022	12,418	-	-	25,440
辦公設備	33,938	15,619	(86)	-	49,471
租賃改良	3,063	1,934	-	-	4,997
其他設備	180,889	42,156	(1,785)	(1,431)	219,829
	<u>7,774,499</u>	<u>\$ 1,727,648</u>	<u>(\$ 3,760)</u>	<u>(\$ 74,403)</u>	<u>9,423,98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97,514	\$ 7,385	\$ -	\$ -	104,899
	<u>\$ 11,889,872</u>				<u>\$ 10,588,629</u>

項 目	105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2,009		4,327,670
機器設備	14,463,351	610	(41,185)	(387,763)		14,035,013
研發設備	53,532	-	-	5,989		59,521
辦公設備	68,943	-	(12,797)	(25)		56,121
租賃改良	13,417	-	(11,361)	-		2,056
其他設備	322,886	-	(342)	(19,971)		302,57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29,126	536,819	-	(375,592)		590,353
	<u>20,117,512</u>	<u>\$ 537,429</u>	<u>(\$ 65,685)</u>	<u>(\$ 775,353)</u>		<u>19,813,90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0,158	\$ 232,906	\$ -	(\$ 644)		1,212,420
機器設備	8,144,089	1,347,606	(790)	(478,323)		9,012,582
研發設備	25,440	11,965	-	-		37,405
辦公設備	49,471	10,100	(9,984)	(29)		49,558
租賃改良	4,997	1,163	(4,757)	-		1,403
其他設備	219,829	28,695	(343)	(14,622)		233,559
	<u>9,423,984</u>	<u>\$ 1,632,435</u>	<u>(\$ 15,874)</u>	<u>(\$ 493,618)</u>		<u>10,546,92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04,899	\$ 354,344	(\$ 7,385)	\$ -		451,858
其他設備	-	891	-	-		891
	<u>104,899</u>	<u>\$ 355,235</u>	<u>(\$ 7,385)</u>	<u>\$ -</u>		<u>452,749</u>
	<u>\$10,588,629</u>					<u>\$ 8,814,227</u>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4 年第 2 季擬處分一批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並經本公司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該批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 TS Solartech Sdn Bhd.。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分別認列損失 355,235 仟元及 7,385 仟元。

本公司係分別採用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6.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21,343,900 仟元之額度內，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投保。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61,586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478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9,253 仟元及因分期付款出售與 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依約取回之設備依可回收金額分別轉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93,410 仟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11,811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9 仟元、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0,575 仟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機器設備 183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 譽	\$ -	<u>\$512,440</u>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6.01%與 6.39%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512,440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104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403,698	\$ 1,676,244
預付設備款	72,459	151,186
其 他	<u>126,853</u>	<u>133,360</u>
	<u>\$ 1,603,010</u>	<u>\$ 1,960,790</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797,715	\$ 1,246,360
質押定期存款	42,421	213,006
留抵稅額	7,266	2,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80	10
其 他	<u>3,602</u>	<u>10,291</u>
	<u>\$ 851,084</u>	<u>\$ 1,471,667</u>
預付款項		
流 動	\$ 312,350	\$ 518,149
非 流 動	<u>1,290,660</u>	<u>1,442,641</u>
	<u>\$ 1,603,010</u>	<u>\$ 1,960,790</u>
其他資產		
流 動	\$ 49,767	\$ 21,471
非 流 動	<u>801,317</u>	<u>1,450,196</u>
	<u>\$ 851,084</u>	<u>\$ 1,471,667</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05 年 0.60%~2.70%；104 年 0.72%~1.83%	<u>\$ 5,622,465</u>	<u>\$ 3,804,273</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24)</u>	<u>-</u>
	<u>\$199,876</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200,000	\$ 124	\$ 199,876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u>		
<u>合作金庫聯貸案</u>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5年2.4789%~2.6418%；104年2.6418%	\$ 1,800,000	\$ 91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二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2.4822%	800,000	-
<u>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u>		
首次撥貸(105年7月2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1.7300%	37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首次撥貸日(104年10月16日)起每雙數月份之30日清償本金5,000仟元，年利率：105年1.6900%~1.7600%；104年1.7600%~1.8300%	\$ -	\$ 195,000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19日)起按月繳息，本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5000%	190,000	-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於105年8月到期一次攤還，年利率：105年2.5721%；104年2.5721%~2.6903%	-	1,000,000
自101年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0期攤還，前3期共攤還50%，第4至6期共攤還10%，第7期起共攤還40%，年利率：105年2.5130%~2.6361%；104年2.5118%~2.6361%	-	412,000
	3,160,000	2,517,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10,000)	(1,533,000)
長期借款	<u>\$ 2,350,000</u>	<u>\$ 984,000</u>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616,038	\$ 3,461,799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	216,477
	3,616,038	3,678,2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16,477)
	<u>\$ 3,616,038</u>	<u>\$ 3,461,799</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38.29 元調整為 37.1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 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本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 120,000 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147,53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4,826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8,406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3,586,8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05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 行 日	\$ 111,553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利息費用	471	15,125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024	\$3,616,038	\$ 12	\$ 387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97,715 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17,360 仟元於備償戶。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 28.16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28.16 元調整為 27.26 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

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皆為 0 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41,4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1,5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9,479)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218,8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九、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480,494	\$ 318,157
應付獎金	160,564	191,508
應付薪資	133,662	165,278
勞務費	54,596	68,836
其他	470,804	414,017
	<u>\$ 1,300,120</u>	<u>\$ 1,157,796</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7,021	\$ 6,884
暫收款	897	308
其他	2,162	-
	<u>\$ 10,080</u>	<u>\$ 7,192</u>
流動	\$ 7,918	\$ 7,192
非流動	2,162	-
	<u>\$ 10,080</u>	<u>\$ 7,192</u>

二十、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 4,751	\$ -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170,966	\$258,283
	105年度	104年度
<u>退貨及折讓</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新增	13,533	-
本年度使用	(1,366)	-
本年度迴轉	(7,416)	-
年底餘額	\$ 4,751	\$ -
<u>保固準備</u>		
年初餘額	\$258,283	\$202,475
本年度新增	35,213	57,814
本年度使用	(8,759)	(2,006)
本年度迴轉	(113,771)	-
年底餘額	\$170,966	\$258,283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017,615</u>	<u>858,161</u>
已發行股本	\$ 10,176,152	\$ 8,581,617
發行溢價	<u>12,209,652</u>	<u>11,404,787</u>
	<u>\$ 22,385,804</u>	<u>\$ 19,986,4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發行海外

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45,379	\$ 11,404,787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507,846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07,8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023	13,731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權失效	156,42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156,427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8,649	125,661
	<u>\$ 12,345,346</u>	<u>\$ 12,211,4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3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217,545	\$ -	
當年度純損	(1,455,641)	-	
法定盈餘公積	69,422	21,8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8,928)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168,674	-	
現金紅利	-	171,271	\$ 0.2
	<u>\$ -</u>	<u>\$ 174,199</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當年度純損	(\$ 6,309,78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 -</u>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1,074)	(\$101,4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760	(26,00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41,89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8,055</u>	<u>14,454</u>
年底餘額	<u>(\$ 53,259)</u>	<u>(\$ 71,07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672,819	\$ 18,247,467
加工收入	405,381	1,069,974
其他收入	93,708	151,114
	<u>\$ 15,171,908</u>	<u>\$ 19,468,555</u>

二四、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7,3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8,680)	1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利益	(8,167)	801
	<u>(\$ 1,907,404)</u>	<u>(\$ 6,449)</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 14,036	\$ -
銀行存款	13,670	19,171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	3,179	8,269
貨款延期利息	1,006	486
押金設算利息	9	20
其 他	-	14
	<u>\$ 31,900</u>	<u>\$ 27,960</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3,059	\$ 1,303
補償收入	3,028	6,240
政府補助款收入	1,496	5,446
其 他	2,234	1,630
	<u>\$ 9,817</u>	<u>\$ 14,61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90,535	\$ 81,466
銀行借款利息	115,358	99,082
其他利息費用	<u>21,052</u>	<u>319</u>
	<u>\$326,945</u>	<u>\$180,86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32,435</u>	<u>\$ 1,727,6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5,023	\$ 1,635,346
營業費用	<u>77,412</u>	<u>92,302</u>
	<u>\$ 1,632,435</u>	<u>\$ 1,727,6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2,600	\$ 86,2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8,563	49,777
其他員工福利	<u>1,654,972</u>	<u>1,951,1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86,135</u>	<u>\$ 2,087,2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6,481	\$ 1,630,212
營業費用	<u>449,654</u>	<u>457,014</u>
	<u>\$ 1,786,135</u>	<u>\$ 2,087,22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2,343	\$ -
董事酬勞	4,312	-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78,697	\$688,3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1,276)	(618,471)
淨（損）益	(\$ 2,579)	\$ 69,880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17,815	(\$ 11,546)
重分類調整		
一減 損	-	41,893
	<u>\$ 17,815</u>	<u>\$ 30,34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330,445)	\$ 43,584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76)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u>	<u>(\$ 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6,309,505)</u>	<u>(\$ 1,455,63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1,072,616	\$ 247,4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8,688)	(98,53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47,657)	(98,4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6,547)	(50,4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_____ 5)	(_____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_____ 281)</u>	<u>(\$ _____ 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064</u>	<u>\$ 5,94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_____ -</u>	<u>\$ _____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2,261	\$ 6,071	\$ 8,332
存貨跌價損失	704	3,559	4,263
其 他	<u>2,749</u>	<u>16,267</u>	<u>19,016</u>
	<u>\$ 5,714</u>	<u>\$ 25,897</u>	<u>\$ 31,6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4	(\$ 5,7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	31,611	31,611
	<u>\$ 5,714</u>	<u>\$ 25,897</u>	<u>\$ 31,611</u>

104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9,032	(\$ 6,771)	\$ 2,261
存貨跌價損失	3,621	(2,917)	704
其 他	9,484	(6,735)	2,749
	<u>\$ 22,137</u>	<u>(\$ 16,423)</u>	<u>\$ 5,7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09	(\$ 2,295)	\$ 5,714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10,248	(10,248)	-
其 他	3,880	(3,880)	-
	<u>\$ 22,137</u>	<u>(\$ 16,423)</u>	<u>\$ 5,71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141,783	\$ 1,138,306
106 年度到期	3,336,455	3,340,280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152,401
114 年度到期	501,644	579,264
115 年度到期	2,045,041	-
	<u>\$ 7,177,324</u>	<u>\$ 5,210,25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07,625</u>	<u>\$ 1,944,601</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累積虧損		
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u>(\$ 6,309,786)</u>	<u>(\$ 1,238,0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1,601</u>	<u>\$ 141,609</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u>(\$ 6.53)</u>	<u>(\$ 1.71)</u>
稀釋每股純損	<u>(\$ 6.53)</u>	<u>(\$ 1.71)</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	(\$ 6,309,786)	(\$ 1,455,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6,309,786)	(\$ 1,455,641)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65,603	853,5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65,603	853,5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各為 10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u>95 年認股權計畫</u>		<u>94 年認股權計畫</u>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仟單位）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100	\$ 10.00	175	\$ 10.00
本年度行使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上述員工認股權已於 104 年底全數行使完畢。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8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8 年第四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仟 單 位)	合 併 日 流 通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325	\$ 46.50	188	\$ 49.90
本年度註銷	(155)	46.50	(84)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餘額	<u>170</u>	46.50	<u>104</u>	49.90
年底可執行	<u>170</u>	46.50	<u>104</u>	49.90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7)	42.00	(93)	44.90
本年度註銷	(13)	42.00	(11)	44.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仟單位)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120	\$ 58.20	526	\$ 70.10
本年度註銷	(83)	58.20	(286)	70.10
年底餘額	<u>37</u>	58.20	<u>240</u>	70.10
年底可執行	<u>37</u>	58.20	<u>240</u>	70.10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年度註銷	(11)	51.90	(6)	61.90
年底餘額	<u>26</u>	51.90	<u>234</u>	61.90
年底可執行	<u>26</u>	51.90	<u>234</u>	61.9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 46.50	0.62
-	-	49.90	0.82
51.9	0.31	58.20	1.31
61.9	0.80	70.10	1.80

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

本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8年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53.06	57.55
預期波動率	48.4%	48.9%
存續期間	3.20年	3.41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六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七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9.7%	49.7%
存續期間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4,000 仟股，分次發行。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3 年 9 月 5 日為給與日及 103 年 9 月 1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70 元。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2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4 年 8 月 11 日為給與日及 104 年 8 月 11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0.10 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796	3,613
本年度增加	-	2,000
本年度既得	(1,489)	(2,426)
本年度註銷	(546)	(391)
年底餘額	<u>761</u>	<u>2,796</u>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19,515 仟元及 49,777 仟元。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 減少為 61.23%。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23% 減少為 60.85%。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6.54% 降至 75.80%；另因本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股權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之永旺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75.80% 升至 75.89%。另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60% 降至 59.43%，另因本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股權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之倍利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59.43% 升至 61.3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永旺公司與倍利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竹科廠與竹南廠土地及湖口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與 11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9,277 仟元與 5,544 仟元及 4,472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0 元及 1,48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9,293	\$ 23,76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498	72,802
超過 5 年	85,195	100,016
	<u>\$172,986</u>	<u>\$196,58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0,657</u>	<u>\$ 32,64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6,038	\$ -	\$ -	\$3,616,684	\$3,616,68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78,276	\$ -	\$ -	\$3,688,177	\$3,688,177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贖回，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69,160	\$ -	\$ 69,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 -	\$ 11,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 -	\$ 387	\$ 38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59,400	\$ -	\$ 59,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	\$ -	\$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93	\$ -	\$ 99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74,728
認列於損益	
一 未實現	(174,341)
年底餘額	\$ 387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34.6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889	\$ 2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2,736,286	13,015,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93,009	83,24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87	99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4,573,858	12,893,0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

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益(損)	(\$74,201)	\$32,360	\$30,428	\$16,412	\$ 46	(\$ 1,038)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負債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70,016	\$ 1,061,016
金融負債	(8,676,059)	(6,555,8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06,237	6,843,856
金融負債	(3,922,320)	(3,443,6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1,839 仟元及

34,00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及存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3,458 仟元及 2,97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30%及3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3,392	\$ 668,619	\$ 340,124	\$3,644,471
浮動利率負債	258,681	621,903	754,661	2,395,731
固定利率負債	<u>1,360,641</u>	<u>2,882,831</u>	<u>905,001</u>	<u>3,676,465</u>
	<u>\$2,552,714</u>	<u>\$4,173,353</u>	<u>\$1,999,786</u>	<u>\$9,716,6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99,600	\$ 888,462	\$ 706,223	\$ 3,577,480
浮動利率負債	5,180	10,360	2,506,268	1,001,761
固定利率負債	<u>481,156</u>	<u>1,165,391</u>	<u>1,253,349</u>	<u>-</u>
	<u>\$ 1,885,936</u>	<u>\$ 2,064,213</u>	<u>\$ 4,465,840</u>	<u>\$ 4,579,24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 -	\$ -	\$ 387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66	\$ 827	\$ -	\$ -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5,120,491	\$ 6,685,752
— 未動用金額	<u>500,000</u>	<u>1,590,000</u>
	<u>\$ 5,620,491</u>	<u>\$ 8,275,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 (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990,000	\$ 1,00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10,000</u>	<u>800,000</u>
	<u>\$ 1,000,000</u>	<u>\$ 1,800,000</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 (不得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370,000	\$ 195,000
一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70,000</u>	<u>\$ 19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不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640,963	\$ 589,848
一未動用金額	<u>-</u>	<u>-</u>
	<u>\$ 640,963</u>	<u>\$ 589,848</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6,367,882	\$ 4,643,238
一未動用金額	<u>5,857,869</u>	<u>5,990,919</u>
	<u>\$ 12,225,751</u>	<u>\$ 10,634,157</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715,093	\$ 1,225,558
其他關係人(註一)	143,474	306,929
實質關係人	391	2,07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13</u>	<u>1,265</u>
	<u>\$ 859,271</u>	<u>\$ 1,535,830</u>

	其 他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4,574	\$ 38,413
實質關係人	36	2,06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
	<u>\$ 4,610</u>	<u>\$ 40,477</u>

	其 他	損 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2,228</u>	<u>\$ -</u>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812,465	\$ 1,188,393
實質關係人	330	47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70	598
	<u>\$ 813,065</u>	<u>\$ 1,189,470</u>

	加 工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12,231</u>

	其 他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28,021	\$ 1,6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719	3,049
其他關係人（註一）	5,896	3,401
	<u>\$ 43,636</u>	<u>\$ 8,07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252,710	\$448,894
其他關係人（註一）	1,241	151,97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
	<u>\$253,951</u>	<u>\$600,891</u>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3,063,096	\$251,129
關聯企業	2,100	-
	<u>\$3,065,196</u>	<u>\$251,129</u>

	預 付	貨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65,380</u>	<u>\$ -</u>

	存 出 保 證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699</u>	<u>\$ 103</u>

	預 付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2,498</u>

其他應收款係代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墊付工程款、投資款及開辦費等款項，以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9,690	\$ 35,15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2	171
實質關係人	-	169
	<u>\$ 19,742</u>	<u>\$ 35,491</u>

	預 收	貨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12</u>	<u>\$ 12</u>

	應付設備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813	\$ 70,236
子 公 司	<u>1,200</u>	<u>156</u>
	<u>\$ 33,013</u>	<u>\$ 70,392</u>

	其他應付費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20	\$ 1,527
子 公 司	1,023	2,138
其他關係人（註一）	<u>6</u>	<u>498</u>
	<u>\$ 2,249</u>	<u>\$ 4,163</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784	\$ 69,809
子 公 司	<u>1,200</u>	<u>42,511</u>
	<u>\$ 24,984</u>	<u>\$112,320</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 公 司	\$ 738	\$ 284	\$ -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9,510	(2,387)
	<u>\$ 738</u>	<u>\$ 284</u>	<u>\$ 9,510</u>	<u>(\$ 2,387)</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參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 2,138,357 仟元及 970,320 仟元。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029	\$ 55,348
股份基礎給付	7,539	14,270
退職後福利	862	1,059
	<u>\$ 62,430</u>	<u>\$ 70,6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5,179	\$ 39,938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42,421	213,006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797,795	1,246,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875,680</u>	<u>7,915,665</u>
	<u>\$ 8,891,075</u>	<u>\$ 9,414,979</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合同：

(1)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

本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本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3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6,731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7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224 仟元）。惟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本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 (4)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7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816 仟元）。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6)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7)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31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8)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

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6,37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4,957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9)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委外加工廠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3,047 仟元及美金 246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目前二審審理中。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本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而有機會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針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

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

至於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間之給付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在 105 年 2 月 2 日取得勝訴裁決，勝訴裁決內容為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應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與該公司達成還款計劃協議。

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於 105 年 6 月底已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部分中電上海現金並已匯回本公司，後續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再次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3,101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且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及 10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 600 仟元 180 天銀行承兌匯票。另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電池組件已進入拍賣程序。另外，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上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

4.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本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WAFER）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未合併旺能前）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合併旺能後）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本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本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應不會有重大影響，惟目前仍無法預知仲裁庭裁定之結果將為何。另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準備，日後將依仲裁結果進行調整。本公司為配合仲裁進度，也依仲裁庭提出的時程表內提出各答辯，目前仲裁程序持續進行中。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1,304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聲請強制執行，並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積欠款。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本公司已委託律師答辯處理。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匯率	外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2,419	32.2790	\$ 164,943	33.0660
歐 元	23,409	33.9820	17,408	35.8230
日 圓	5,991	0.2754	9,592	0.2737
人 民 幣	1,970	4.6368	4,512	5.07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410	32.2790	111,712	33.0660
美 金	42	29.9100	42	29.9100
歐 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英 鎊	50	39.5916	27	48.90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8,394	32.2790	145,370	33.0660
歐 元	5,501	33.9820	8,245	35.8230
日 圓	2,676	0.2754	85,426	0.2737
人 民 幣	-	4.6368	24	5.0744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益(2,579)仟元及 69,88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及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 (註一)	資金性質 (註一)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 總額	與 備 註
本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325,000	\$ -	\$ -	\$ -	-	2	-	營運週轉	\$ -	-	-	\$1606,295 (註二、三及 四)	\$3,212,590	註二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109,500	1,109,500	1,109,500	1,109,500	2.8%	2	-	營運週轉	-	-	-	1,606,295 (註二、三及 四)	3,212,590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NSP UK 永旺公司 NSP HK Holding Ltd. 玖暉株式會社 GES UK DeSolar (HK) Ltd.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新源亨(蘇州)能源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3,212,590 3,212,590 3,212,590 3,212,590 3,212,590 3,212,590 3,212,590 3,212,590	\$ 360,900 1,400,000 325,000 1,050,000 1,115,172 32,500 650,000 225,000	\$ 360,900 1,400,000 -	\$ 360,900 366,341 -	\$ - -	2.25 8.72 - - - 0.20 4.05 -	\$ 8,031,475 8,031,475 8,031,475 8,031,475 8,031,475 8,031,475 8,031,475 8,031,475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 - 是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69,160	5.44	\$ 69,160	註一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90	26.09	22,590	註二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9	28.07	1,259	註二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減		資		底
					係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價帳面	成本處分(損)	益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新日泰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60,000	\$ 600,000	—	\$ —	—	—	—	—	60,000 (註一)	\$ 598,835 (註二)
	NSP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001	66,164	43,000	1,360,946	—	—	—	—	—	—	45,001 (註三)	1,458,871 (註四)

註一：本公司於 105 年以現金 600,000 仟元認購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65 仟元。

註三：本公司於 105 年以美金 43,000 仟元認購 NSP BVI 43,000 仟股。

註四：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372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85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及 不 同 因 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貨 金	佔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註)	授 信 期 間		額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註)	
本公司	永旺公司 旺能光電 (吳江)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56,569	2.35%	發票日起120天	\$	\$ 177,876	6.23%	—
			銷 貨	217,737	1.44%	月結30天	-	-	-	—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DeiSolar (HK) Ltd.	其他關係人 子公司	進 貨	629,254	5.50%	貨到7天	-	-	-	—
			銷 貨	118,042	0.78%	月結60天	-	1,241	0.04%	—
			進 貨	176,752	1.55%	預付貨款	-	(19,690)	1.93%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	款項方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呆	列帳	抵額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814,389	0.62 次	\$ 678,506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GES UK	子公司	1,129,765	-	-	-	-	-	-	-	-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子公司	440,861	-	-	-	-	-	-	-	-	-
	DelSolar US Holdings(Delaware) Corporation	子公司	439,650	-	-	-	-	-	-	-	-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ORATION	子公司	284,125	-	-	-	-	-	-	-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	原始年度	投資年度	金額	年底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4,427,839	\$ 4,427,839	\$ 4,427,839	139,501	100.00	100.00	\$ 2,307,379	(\$ 1,102,163)	(\$ 1,101,369)	註一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65,233	65,233	45,001	100.00	100.00	1,458,871	6,372	6,372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2,116,408	2,116,408	2,116,408	145,096	75.89	75.89	1,449,400	321,571	244,303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44,200	50,000	50,000	14,420	100.00	100.00	145,918	15,108	15,108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100.00	63,461	166	166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57,691	57,691	7,790	60.85	60.85	53,274	56,661	35,686	註二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0	9,000	100.00	100.00	51,573	157	157	註一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	600	60.00	60.00	4,865	1,420	852	註一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947	1,449	1,449	80	100.00	100.00	1,972	1,472	1,472	註一
	新城公司	高雄	投資公司	550	550	550	55	55.00	55.00	539	2	1	註一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4,320	-	-	1,070	100.00	100.00	(24,213)	2,520	2,520	註一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	-	60,000	40.00	40.00	598,835	2,911	1,165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度 初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 損（註 一）	年 度 列 益 帳 （ 註 一）	年 底 面 值 （ 註 一）	投 資 價 值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USD 120,000	100%	(USD 29,906)	USD 57,833	USD 57,833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USD 5,000	-	-	USD 5,000	100%	(USD 4,511)	USD 34,443	USD 34,443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USD 125,000	\$ 9,637,771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審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本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 Del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行注資。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分期帳款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費用明細表		附註十九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591,716 仟元、美金 34,343 仟元 (兌換率 1 : 32.2790)、歐元 9,215 仟元 (兌換率 1 : 33.9820)、日幣 2,459 仟元 (兌換率 1 : 0.2754) 及人民幣 1,971 仟元 (兌換率 1 : 4.6368)		\$ 4,023,237
支票存款			10,761
庫存現金			32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於 106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	0.07~0.66	<u>2,012,800</u>
			<u>\$ 6,047,121</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BS 客戶	\$ 483,334
CM 客戶	206,894
CL 客戶	197,519
BK 客戶	207,445
CO 客戶	173,141
CN 客戶	148,136
CK 客戶	144,615
其他（註）	<u>1,040,550</u>
	<u>2,601,634</u>
關 係 人	
CA 客戶	177,876
CV 客戶	25,709
CX 客戶	16,695
其他（註）	<u>33,671</u>
	<u>253,951</u>
備抵呆帳	(<u>249,420</u>)
	<u>\$ 2,606,1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1,495,512	\$ 1,613,954
原 物 料	487,276	493,217
在 製 品	<u>90,025</u>	<u>102,566</u>
	<u>\$ 2,072,813</u>	<u>\$ 2,209,737</u>

註：存貨投保係於 2,221,300 仟元之額度內，按存貨帳面價值投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非流動			
	K 公司	\$	487,678
	G 公司		237,161
	J 公司		223,250
	AD 公司		159,522
	X 公司		99,587
	其他（註一）		<u>11,003</u>
			<u>1,218,201</u>
預付貨款－流動			
	CP 公司		65,380
	G 公司		50,062
	AD 公司		25,434
	X 公司		13,543
	CQ 公司		12,614
	其他（註一）		<u>18,464</u>
			<u>185,497</u>
預付設備款			<u>72,459</u>
其他（註二）			<u>126,853</u>
			<u>\$ 1,603,010</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股數 (仟股)	年初 餘金	本年 增減 金額	年末 餘金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年 股數 (仟股)	底 持股 比例 %	餘 金	額	備 註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59,400	-	\$ -	\$ 9,760	4,000	5.44	\$ 69,160		註一及二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年 初 年 股 數 (仟 股)	餘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末 年 股 數 (仟 股)	餘 金	額	底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備 註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	22,590	-	-	\$	22,590	26.09	\$	22,590	註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	1,259	-	-	-	1,259	28.07	-	1,259	註
合 計		\$	23,849	-	-	\$	23,849		\$	23,849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子公司	年 股數 (仟股)	年初 金額	增 金額	本年 股數 (仟股)	減 金額	本 年度 股數 (仟股)	採 用 權 益 法 (損) 之 金額	取得子公司 分權益調整	未 實 現 利 益 調 整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 (損)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股數 (仟股)	持 股 %	結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投資子公司																
De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139,501	\$ 3,658,194	-	-	-	-	(\$ 1,101,369)	\$ -	\$ 11	\$ -	(\$ 249,553)	139,501	100	\$ 2,307,379	\$ 2,322,961	註一
NSP System (BV) Ltd.	2,001	66,164	-	43,000	-	-	6,372	-	-	-	25,485	43,001	100	1,458,871	1,458,871	註一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096	1,823,867	-	-	-	-	(244,303)	-	(24,036)	-	(106,128)	145,096	75.89	1,449,400	1,462,898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702	-	9,420	-	-	15,108	-	(10,092)	-	-	14,420	100	145,918	156,623	註一
新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56,308	-	-	-	-	(166)	-	-	7,319	-	11,500	100	63,461	63,461	註一
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1	32,275	-	4,109	-	-	(35,686)	292	-	-	-	7,790	100	53,274	56,481	註一
其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0,994	-	-	-	-	(157)	-	-	736	-	9,000	100	51,573	51,573	註一
德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	5,717	-	-	-	-	(852)	-	-	-	-	600	60	4,865	4,865	註一
NSP UK Holding Limited	30	1,333	-	50	-	-	(1,472)	-	-	-	(387)	80	100	1,972	1,972	註一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5	540	-	-	-	-	(1)	-	-	-	-	55	55	539	539	註一
De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310	(46,151)	-	760	-	-	(2,520)	-	-	-	(138)	1,070	100	(24,213)	(24,213)	註一
小 計		5,695,943	-	60,000	-	-	(1,365,046)	292	(34,117)	8,055	(330,445)			5,513,039	5,556,031	
投資關聯企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00	-	-	(1,165)	-	-	-	-	60,000	40	598,835	598,835	註一
合 計		5,695,943	-	60,000	-	-	(1,366,211)	292	(34,117)	8,055	(330,445)			6,111,874	6,154,866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核		46,151	-	-	-	-	96	-	-	-	-	-		24,213	-	
合 計		\$ 5,742,094	-	-	-	-	-	-	-	-	-	-		\$ 6,136,087	-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主係組織重組調整數。

註四：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5 年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質押擔保情形
<u>週轉金借款</u>					
中國信託銀行	\$ 944,842	105.11.25~106.05.26	1.4500~1.4500	NT\$ 1,550,000	無
合庫銀行	627,437	105.10.26~106.10.16	1.5400~2.4101	NT\$ 800,000	無
台灣銀行	569,360	105.12.22~106.03.28	0.9000~2.6960	NT\$ 650,000	無
第一銀行	485,184	105.10.28~106.04.26	1.3800~2.2700	NT\$ 500,000	無
土地銀行	484,909	105.10.28~106.05.26	1.4000~2.4100	NT\$ 500,000	無
大眾銀行	470,000	105.10.26~106.03.30	1.2000~1.3000	NT\$ 600,000	無
星展銀行	300,000	105.12.23~106.03.23	1.8100	NT\$ 645,580	無
凱基銀行	300,000	105.11.25~106.03.22	1.4357~1.4357	NT\$ 300,000	無
安泰銀行	296,837	105.10.27~106.01.25	1.5000	NT\$ 500,000	無
兆豐銀行	252,320	105.11.30~106.01.16	1.5000	NT\$ 484,185	無
台中商銀	219,497	105.12.16~106.05.02	1.5727~2.1123	NT\$ 322,790	無
台新銀行	200,000	105.12.23~106.01.23	1.7000	NT\$ 600,000	無
永豐銀行	180,000	105.10.26~106.01.24	1.4000	NT\$ 193,674	無
京城銀行	100,000	105.10.26~106.04.23	1.6200~1.7300	NT\$ 100,000	無
台企銀行	100,000	105.12.28~106.01.28	1.5400	NT\$ 330,000	無
日盛銀行	92,079	105.12.16~106.05.17	1.5000	NT\$ 100,000	無
	<u>\$ 5,622,465</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期 間	年 貼 現 率 (%)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未 攤 銷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0/26-106/1/24	0.942	\$ 200,000	\$ 199,876	\$ 124	\$ 199,8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BN 公司		\$	147,891
		CR 公司			83,793
		BP 公司			70,071
		CS 公司			68,395
		CT 公司			58,326
		CU 公司			57,879
		其他（註）			<u>512,806</u>
					<u>999,161</u>
關 係 人					
		AO 公司			19,690
		其他（註）			<u>52</u>
					<u>19,742</u>
					<u>\$1,018,9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P 公司	\$141,821
CF 公司	36,613
CC 公司	31,813
其他（註）	<u>69,402</u>
	<u>\$279,64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CH 客戶	\$ 18,327
BL 客戶	8,400
AV 客戶	5,690
CI 客戶	3,360
CW 客戶	3,238
其他（註）	<u>17,202</u>
	<u>\$ 56,21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折價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帳面金額	償還轉換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105.10.27	-	-	-	\$3,790,200	\$-	\$3,790,200	\$256,136	\$81,974	\$3,616,038	發行期間：105.10.27~108.10.27 轉換期間：105.12.07~108.10.17 價格：目前每股新台幣 18 元進行轉換		

註：已提供機器設備帳面價值均 1,950,672 仟元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名稱	借款種類	金額	期限	償還	辦法	年利 率(%)	抵押 或擔保
合作金庫聯貸案	設備借款	\$1,800,000	自 104 年 11 月起滿 1 年之日償還第一期，嗣後每半年為一期，分 5 期攤還，若同意展延 2 年，則第 5 期應攤還之本 金改分 5 期平均攤還			2.4789~2.6418	註
	購料週轉金借款	8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第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按第 1 期及第 2 期各 20%、第 3 期 60% 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展延 2 年，則第 5 期應攤還之本 金改分 5 期平均攤還。			2.4822	無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週轉金借款	370,000	首次撥貸日 (105 年 7 月 20 日) 起每雙數月份之 20 號清償 本金 NTD1,000 萬。			1.7300	無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週轉金借款	190,000	首次撥貸日 (105 年 8 月 19 日) 起按月繳息，利率逐筆議 價，本金屆期一次清償。			1.500	無
一年內到期部分		3,160,000					
		(810,000)					
		\$2,350,000					

註：本公司於 105 年底業已提供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約 6,248,930 仟元作為合作金庫聯貸之擔保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230,261	仟片	\$ 15,164,324	
其	他	2,462	仟片	<u>104,664</u>	
				15,268,988	
銷貨退回及折讓				<u>97,080</u>	
				<u>\$ 15,171,908</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784,331
本年度進料			10,078,372
轉列費用		(	684,954)
轉售原料		(	41,106)
年底原物料		(	<u>487,276</u>)
			9,649,367
直接人工			766,992
製造費用			<u>4,229,420</u>
製造成本			14,645,779
年初在製品			269,389
外購半成品			619,315
轉列費用		(	3,854)
轉售半成品		(	156,096)
年底在製品		(	<u>90,025</u>)
製成品成本			15,284,508
年初製成品			735,491
外購製成品			723,365
轉列費用		(	11,410)
年底製成品		(	<u>1,495,512</u>)
產銷成本			15,236,442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561,482
出售原料成本			41,106
出售半成品成本			156,096
其 他			<u>738,031</u>
			<u>\$16,733,157</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呆帳損失	\$ 218,473	\$ -	\$ -
運 雜 費	198,455	1,266	1,942
薪 資	69,898	145,238	155,506
勞 務 費	18,527	70,070	2,652
間接材料	7,581	6,716	21,607
折舊費用	1,868	25,429	50,115
其他員工福利	1,526	24,523	9,052
銀行手續費	34	84,950	-
其他費用（註）	<u>85,589</u>	<u>98,617</u>	<u>62,497</u>
	<u>\$ 601,951</u>	<u>\$ 456,809</u>	<u>\$ 303,37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1,523	\$ 370,642	\$ 1,482,165	\$ 1,335,801	\$ 367,346	\$ 1,703,147
員工保險費	109,932	27,781	137,713	137,771	30,015	167,786
退休金	56,470	16,130	72,600	69,592	16,689	86,2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556	35,101	93,657	87,048	42,964	130,012
合 計	<u>\$ 1,336,481</u>	<u>\$ 449,654</u>	<u>\$ 1,786,135</u>	<u>\$ 1,630,212</u>	<u>\$ 457,014</u>	<u>\$ 2,087,226</u>
折舊費用	<u>\$ 1,555,023</u>	<u>\$ 77,412</u>	<u>\$ 1,632,435</u>	<u>\$ 1,635,346</u>	<u>\$ 92,302</u>	<u>\$ 1,727,648</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70 人及 2,823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153

號

會員姓名：
(1) 林 政 治
(2) 黃 樹 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172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6375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 政 治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 樹 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9 日